

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與鄉鎮災害防救辦公室聯繫會議

101年02月02日下午2時本府第二會議室

本辦公室為使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與縣災害防救辦公室，以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或中央部會災害防救業務有所銜接，前於100年9月27日本府第414次擴大縣務會議提案，請12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，於100年12月底前成立鄉（鎮、市）災害防救辦公室，統籌規劃、督導、考核、協調、整合全鄉（鎮、市）災害防救事項，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於去(100)年12月底前均已成立鄉（鎮、市）災害防救辦公室。

為利汛期前與鄉（鎮、市）災害防救辦公室進行防災整備工作協調與聯繫，由本辦公室邀集鄉（鎮、市）災害防救辦公室及本辦公室各編組局（處）訂於本（101）年2月2日(星期四)召開本次汛期前聯繫會議，對於提示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防災整備應行注意事項、轉達各鄉(鎮、市)公所目前各局(處)已完成之防災措施，以及未來防災整備重點事項等進行說明，俾利汛期前災害防救之整備。

本次聯繫會議報告事項內容如下所述。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提示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防災整備應行注意事項：

防災整備注意事項請各鄉（鎮、市）災害防救辦公室照辦並轉達各相關課室，並請業務單位將會議紀錄函鄉（鎮、市）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周知。

二、轉達目前各局(處)已完成之防災措施：

- 1、有關南方澳地區防災監測預警系統，在現場設有警戒燈號，並設有雨量計，當雨量達警戒值時，相關警戒訊息除透過中華電信公司傳送簡訊給當地民眾外，另有廣播系統發送，並已向當地居民宣導相關訊息之意義；該設備由本處水保科負責定期維護與檢查。
- 2、「移動式抽水機及防汛頂塊整備完成」，其中本府備有25台移動式抽水機，係指現有管控在本處之中、小型及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，另外本縣計有59台，係包含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及已撥給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等之合計。

三、未來防災整備重點事項：

- 1、原先所提之「提示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防災整備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轉達各鄉(鎮、市)公所目前各局(處)已完成防災措施」，以及「未來防災整備重點事項」等三部分，請將「未來防災整備重點事項」整合至「提示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防災整備注意事項」，重覆部分請修正，並請各相關局（處）重新檢視「提示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防災整備注意事項」及「已完成之防災措施」內容；另請各相關局（處）提報「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配合之災害應變事項」及「災害應變作為」等資料，提供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了解，讓公所請求支援或配合者。
- 2、本府各相關局(處)應制訂檢核表，列出請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配合或完成之防災整備注意事項及災害應變事項，請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檢核與勾選，並填復辦理情形後，函復本府。

